

臺北市政府 98.12.17. 府訴字第 09870154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廖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832339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天祥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查得系爭房屋 2 樓頂增建 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該分處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832339 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上開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1 萬 1,400 元，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自 98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一併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8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中南字第 09831126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中南分處 98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稽中南乙字第 0983233980 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乙節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亦無陳述意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